

屏東縣潮州鎮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潮鎮社字第 10830970000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屏東縣潮州鎮(以下簡稱本鎮)為減緩人口外移，鼓勵提高鎮民生育意願，提升生育率，趨緩本鎮少子化現象，落實推展婦幼福利工作，並減輕家庭生育負擔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潮州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課。

第三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新生兒父母，得申請本自治條例之生育補助：

一、新生兒出生前父母均設籍本鎮，其中一方須為本國籍且連續設籍滿一年以上(以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)。但曾設籍本鎮五年以上，遷出再遷入者僅須連續設籍滿六個月即符資格。

二、父或母因國籍問題尚無法設籍者，如具合法結婚證明且居留證地址登記本鎮轄區，不受第一款設籍之限制。

三、自然或人工流產、死胎、養子女等均不予補助。

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者，每胎次新生兒補助金額新臺幣一萬元。如為多胞胎，則以新生兒胎數核發補助。曾於本所申領生育補助者，申請次胎以後之補助時，前胎之新生兒須設籍本鎮二年以上(於本鎮初設戶籍後未曾遷出者，不在此限)。

第五條 本所生育補助採申請給付制，應由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為申請人，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如父母離異，應由監護權人提出申請(共同監護者應自行協調一人提出申請)。

申請時須由申請人檢同申請書、全戶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含新生兒並應加註設籍日期）、新生兒出生證明（現居地必須記載本鎮轄內）、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及金融機構帳戶存摺至本所提出申請。如有特殊因素無法提供前開帳戶者，本所因應實際狀況，經提出申請得改採現金發放。

第六條 申請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生育補助者，應追繳補助，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第七條 本所得依本自治條例另訂定執行細節之作業規定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執行所需經費（含生育補助金、行政作業費、匯款手續費等），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經費用罄即停止發放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提經本鎮鎮民代表會審議通過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。